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京市第二医院）采购编号为（JSZC-320100-JSHY-C2025-0263），（南京市第二医院磁共振维保服务采购项目）（分包号：/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南京市第二医院磁共振维保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极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6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极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
日 期：2025 年 8 月 29 日

